

证券代码：872936

证券简称：恒欣设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伟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监事会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